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 乐通 公告编号:2020-05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启臣")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三力")45%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实施前,浙江启臣持有核三力55%股权,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资产")、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核三力4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方式,合计持有核三力100%股权。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预计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简称:*ST 乐通、代码:002319)自2020年10月14日开市时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未能按期披露重组预案的,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曾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拟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通过向核三力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对核三力进行并购,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并购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核三力控股股东。详情请见于2020年7月16日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鉴于交易各方就交易的核心条款最终未能达成一致,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开市时复牌。详情请见于2020年7月3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329321790W

公司地址: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37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虎

成立日期:2015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自主专利设备、核辐射防护设备、核辐射监测系统及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电气元件、仪器仪表成套销售及工业通风除尘、气力输送、放射性废水废气处理工程承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1850378 37A

公司地址:衡阳市蒸湘区解放西路16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虎

成立日期:1994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自主专利设备、核辐射防护设备、核辐射监测系统及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电气元件、仪器仪表成套销售及工业通风除尘、气力输送、放射性废水废气处理工程承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持有浙江启臣100%股权的全体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及郭虎等7名自然人,其中大晟资产拟从浙江启臣现有股东郭虎等7名自然人处受让浙江启臣部分股权并用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对方还包括持有核三力45%股权的南华资产、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

(三)交易方式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大晟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100%股权;购买南华资产、戈玉华等股东持有的核三力4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方式,合计持有核三力100%股权。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将参考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如需)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或估值结果,经协商确定。

(五)本次重组的框架协议

公司已与交易各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启臣100%股权、核三力4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最终将参照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机构的备案通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目标股权评估值。经各方协商并另行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确定。

3、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协议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合理时间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和影响的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该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各方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股份发行价格、股份发行数量、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等具体方案进一步沟通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将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洽谈和商讨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性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0-77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1)2020年1-9月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调整前	2019年1-9月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1,461万元－132,514万元 比上年同期(调整前)下降:60.10%-66.44% 比上年同期(调整后)下降:60.19%-66.51%	盈利:332,135.19万元	盈利:332,848.6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804元/股－0.2145元/股	盈利:0.5376元/股	盈利:0.5387元/股

注:2020年7月招商公路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武汉长江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该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2)2020年7-9月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调整前	2019年7-9月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5,611万元－156,665万元 比上年同期(调整前)上升:32.94%-53.57% 比上年同期(调整后)上升:32.55%-53.13%	盈利:102,013.11万元	盈利:102,310.6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195元/股－0.2536元/股	盈利:0.1651元/股	盈利:0.1656元/股

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自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5月5日,高速公路行业免收通行费,致使公司2020年1-6月份出现经营亏损。随着全国疫情防控情况逐步好转,加之5月6日零时起高速公路恢复收费后,公司整体运营情况明显好转,2020年三季度公司实现扭亏为盈,且三季度利润完成情况高于去年同期。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自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5月5日,高速公路行业免收通行费,致使公司控股及参股的部分高速公路公司上半年出现经营亏损。随着全国疫情防控情况的好转,及自2020年5月6日零时起高速公路恢复收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已实现扭亏为盈,但与去年同期(2019年1-9月)相比,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20-08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020年前三季度(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的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2,55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5.82%	盈利:69,706.4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19,21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6.07%	盈利:67,707.15万元

其中,2020年第三季度(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的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7,25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4.85%	盈利:25,463.0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00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0.85%	盈利:24,906.25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铝价受疫情影响出现短暂下跌,但随着国内经济复苏,市场需求强劲,铝价恢复正常水平,铝价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接近。公司在保持原有低电力成本优势的基础上,随着广西氧化铝项目一期工程80万吨投产,进一步巩固了公司低成本优势。同时,报告期内市场主要原材料氧化铝和预焙阳极价格均有所下降,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生产成本,提升了自产铝锭的毛利。报告期内,天桂铝业自产氧化铝及天展新材料高纯铝产品对外销量的增加,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利润。公司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22,55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75.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119,2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76.07%。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100%股权事项,现已完成置入资产的注入和置出资产的置出,且新增股份已完成发行上市。本次业绩预告的上年同期数据均为天铝有限财务数据。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19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公司2020年1月-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700万元-1,0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7.81%-111.15%,其中公司2020年7月-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盈利2,064.33－2,364.3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0.77%-57.02%。

(1)2020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报告期: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07.81%-111.15% 亏损:700万元-1,000万元	盈利:8,966.9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61元/股-0.0087元/股	盈利:0.0784元/股

(2)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报告期: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0.77%-57.02% 盈利:2,064.33－2,364.33万元	盈利:4,802.8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81元/股－0.0207元/股	盈利:0.0420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因公司对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失去控制权,其报表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故本次业绩预告未能将其2020年4-9月份的财务数据纳入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使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下降;

2、受融资环境变化影响,银行新增融资困难,PPP等投资项目缺乏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较大比例PPP项目出现工程进度放缓的情况,导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下降;

3、因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的影响,公司各工程项目有效开工时间出现延后,疫情防控复工期间,由于部分人员不能及时到位,防控措施程序的增加,导致项目进度和施工速度落后于计划,使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正加紧沟通确定处置上海千年的具体方案,若相关方案在年内落实,将对公司2020年财务数据和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2020年三季度经营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75.75万元－4,681.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0%—108%	盈利:2,250.4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6元/股－0.39元/股	盈利:0.19元/股

(2)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3.42万元－1,308.6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4%—123%	盈利:587.9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元/股－0.11元/股	盈利:0.0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得益于募投项目逐步投产,以及液晶高分子(LCP)材料新增产能匹配下游5G行业客户需求量提升所带来的LCP出货量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较上年同期实现一定增长,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向好。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13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0,000万元－23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4.84%-58.77%	盈利:509,290.2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8元-0.20元	盈利:0.60元
项 目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8,652万元－138,65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9.95%-612.76%	盈利:19,452.8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2元-0.15元	盈利:0.00元

注: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剔除了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的影响,亦相应考虑了股权激励行权和库存股的影响。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房地产项目结转结构影响,社区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2、自今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履行央企责任,对租赁物业采取了减免租等措施,导致公司园区业务利润同比下降明显;

3、上年同期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产生税后净收益22.26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以届时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0-050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200万元－6,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7.18%-73.74%	盈利:19,802.13万元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盈利:2,775.79万元－4,075.7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5.34%-62.77%	盈利:7,456.8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前三季度业绩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市场需求疲软,终端销售受到较大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在此环境下,公司加大对市场的进一步渗透和营销,整体折扣加大,导致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0-079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1)2020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万元到1,500万元	亏损:2,863.3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34元/股到0.0201元/股	亏损:0.0384元/股

(2)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91万元到2,191万元	亏损: 443.2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27元/股到0.0294元/股	亏损:0.0059元/股

注:公司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1,000万元到1,500万元,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691.37万元,预计产生扭亏为盈的变化。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受新冠疫情的相关影响,依据目前的回款情况,公司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2、预计公司2020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5,000万元-7,000万元。主要系出售江苏孟弗斯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产生的利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2020年9月29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公告编号:2020-056)。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趋好,业务逐步恢复中。同时,公司现阶段稳步推进重整相关工作。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仍不能扭亏,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 巴士 公告编号:2020-091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 2020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80万元—17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92.12%—95.22%	亏损:3,554.3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0.010元/股—0.006元/股	亏损:0.12元/股

(2) 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550万元—35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7.40%—60.16%	亏损:878.6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0.019元/股—0.012元/股	亏损:0.0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未经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与去年同期相比业绩变动原因:

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为亏损,亏损额同比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管理费用同比大幅下降,且公司上半年完成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导致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1,185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公司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与去年同期相比业绩变动原因: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额下降,主要原因系去年第三季度因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418万,计入营业外支出,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本期未发生营业外支出。且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0-099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20年前三季度(2020年1—9月)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81.49%－86.39% 盈利:1,055万元－1,435万元	盈利:7,751.78万元

(2)2020年第三季度(2020年7—9月)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40.16%－69.42% 盈利:1,820万元－2,200万元	盈利:1,298.52万元

注:上述表格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一季度由于新冠疫情的爆发和防疫要求,公司受到较大影响;二季度公司生产经营全面恢复正常,业绩表现较第一季度有明显改善和提升;三季度公司经营业绩在二季度基础上进一步改善和提升,前三季度实现盈利,第三季度实现了净利润同比、环比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行有效的激励模式,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创新力度,加快技术成果的应用,全面提升市场开发和获取订单能力,有序推进在手订单的实施和交付,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持续改善并稳健向好发展。

3、报告期内,预计非经营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18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2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9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激励计划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激励计划中共有64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附件。除上述人员外,其他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控制参与策划讨论人员的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未发现相关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上述64名激励对象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是其基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二级市场行情的自行判断和个人资金安排等进行的操作,并未知悉或从任何其他方获得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三、结论

经核查,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附件:

自查期间64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周扬	252,800	0
2	梅永朝	5,000	5,000
3	王海龙	46,000	81,060
4	谢才庆	3,300	41,400
5	田晋	0	15,300
6	张大伟	50,000	0
7	胡锦春	76,600	124,961
8	崔项	5,000	0
9	鲍菲菲	0	4,000
10	丁云斐	11,700	135,000
11	许先君	16,200	43,700
12	杨永居	0	2,000
13	龙治武	20,500	33,000
14	张秀芳	75,700	96,600
15	黄迪	0	61,300
16	唐光云	9,700	32,500
17	黄小华	5,500	5,500
18	俞蒙蒙	800	2,500
19	陈波	2,400	1,600
20	黄宝元	0	1,500
21	张玉远	0	74,700
22	张天辉	4,900	0
23	朱晶晶	200	1,000
24	金汉	9,000	44,000
25	吴立章	3,200	3,900
26	谭燕	2,900	4,400
27	陆国强	0	36,500
28	王长辉	38,800	36,200
29	杨孟兵	0	300
30	徐相明	14,200	31,000
31	匡坤龙	10,600	9,900
32	赵剑敏	2,000	2,000
33	金灵强	0	1,000
34	李巧薇	16,200	17,300
35	朱贤顺	104,500	270,400
36	王婷婷	300	3,200
37	郑友群	0	7,400
38	王静波	4,000	4,000
39	叶勇剑	4,300	8,600
40	李吕忠	6,000	10,800
41	陶岳杰	48,400	59,300
42	林斌	3,900	7,500
43	宋英英	0	600
44	霍福磊	400	4,000
45	陈秀军	0	1,200
46	王俊杰	15,000	25,100
47	蒋传强	0	4,500
48	郑敏君	3,600	8,300
49	兰理章	5,700	5,700
50	李大治	12,800	12,800
51	张彦明	1,100	2,200
52	沈祥德	4,200	4,200
53	韩燕良	23,900	23,900
54	周伟波	0	4,200
55	梁建培	0	1,000
56	陶海兰	800	800
57	戚宇	5,000	0
58	徐正光	0	220,900
59	韩士彤	2,300	2,300
60	柯汉银	25,000	40,000
61	蒋卫	0	4,000
62	褚孔献	489,900	548,296
63	汪毅	57,500	57,500
64	董敏军	256,800	256,800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66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0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2020年01月01日-2020年0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107.00万元－18,303.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6.00%－50.00%	盈利:36,606.2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715元/股－0.1949元/股	盈利:0.4062元/股

(2)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2020年07月01日-2020年0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284.23万元－17,480.2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2.21%－22.47%	盈利:22,546.4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514元/股－0.1731元/股	盈利:0.2502元/股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相关规定,因2020年07月公司存在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上表中列报的"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进行了相应调整,2019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由0.6093元/股调整为0.4062元/股,2019年第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由0.3753元/股调整为0.250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乘坐飞机出行的旅客大幅减少,其中一季度影响最为严重,二、三季度逐步恢复。本报告期(2020年01月-09月)公司航班执行率、客座率同比均有所下降,营业收入相应减少,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公司预计本报告期(2020年01月-09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820万元(上年同期金额为-795.33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业绩预告中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没有经过审计机构审计。最终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13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000万元－17,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8.21%－138.29%	盈利:7,134.1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元/股－0.08元/股	盈利:0.03元/股

(2)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975万元－11,97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0.36%－381.34%	盈利:2,487.8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元/股－0.06元/股	盈利:0.01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业绩变动原因分析

(1)上年同期运营的一些游戏在本报告期内已停止运营或进入生命周期末期,2020年前三季度此类产品运营投入减少,游戏流水降低,导致前三季度收入减少及市场推广费用减少;公司部分在研产品进入测试阶段,研发投入减少;同时公司子公司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原始传奇》于第三季度上线运营表现良好,带来收益增加。

(2)因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存在多起未结重大仲裁诉讼案件,判赔金额已达人民币22.9亿元,且经评估公司评估,浙江九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0.00万元,评估价值为-205,987.91万元。这可能导致浙江九翎在未来无法持续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与浙江九翎原股东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并向周瑜先生转让其所持有的浙江九翎70%股权,本报告期公司确认处置浙江九翎股权转回原确认的投资损失;同时第三季度或有对价因股价变动导致公允价值增加。

2、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预计第三季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在6,500万元至8,000万元之间。主要的影响因素包括上海恺英与浙江九翎原股东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原确认的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增加,处置浙江九翎股权转回原确认的投资损失,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以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损益等。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8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850.00万元－11,35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838.32%－3,255.32%	盈利:359.7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0元/股－0.35元/股	盈利:0.01元/股

其中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第三季度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850.00万元－5,35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115.51%－1,511.16%	亏损:379.1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元/股－0.17元/股	亏损:0.0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全球经济下滑,锌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下跌,公司自有矿山盈利能力大幅度下降,加之原料采购所扣减的加工费同比大幅减少造成原料采购成本增加,使得锌产品毛利率同比大幅度下降,导致公司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1.52亿元。

2、第三季度,疫情不利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得到好转,锌价逐步回升,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恢复正常,锌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使得公司在第三季度期间内实现盈利。

3、期末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计提的坏账损失略有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11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1)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4.10%-74.24% 盈利:19,800－27,800万元	盈利:15,954.8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35元/股－0.1032元/股	盈利:0.0588元/股

(2)2020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87.70%-332.01% 盈利:70,000－78,000万元	盈利:18,054.9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598元/股－0.2895元/股	盈利:0.066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1-9月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光学影像业务保持快速增长,光学镜头产能和出货持续提升;

2、受益于部分大客户订单增加和平板电脑销量增长及安卓触控业务独立发展,触控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盈利能力显著改善;

3、公司继续加强成本控制和存货管理,整体运营情况高效稳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825.19%－2131.54% 盈利:1,194万元－1,384万元	盈利:62.02万元

(注:本表格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其中,2020年第三季度(2020年7-9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第三季度(2020年7-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万元－200万元	亏损:361.07万元

(注:本表格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较上年新增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能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景光伏")、四川佳隆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减少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内能景光伏实现盈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0-044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赵坚先生、刘景燕女士,高管镇千金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公司董事赵坚先生、刘景燕女士,高管镇千金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股、410,000股、290,0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2,200,00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35%。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14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赵坚先生、刘景燕女士,镇千金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截至本公告日,预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